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098-050305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有裝潢施工產生噪音，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45 分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因裝潢

房屋，現場進行鋸木、角材等木工作業，經檢測均能音量為 65.2 分貝，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惟因切割木材未妥善處理，致木屑逸散污染路面，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開立 98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6061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

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098-050

3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2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

480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60610 號舉發通知書

及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480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098-050305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工人之工作場所在訴願人住宅前之平台，並未占用馬路，且所產生之木屑相當少，原處分機關卻指訴願人污染路面，實在太誇大；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說明後，訴願人隨即請工人馬上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因裝潢房屋未妥善處理，致木屑逸散污染路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4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查訴願人為本件系爭污染地點之房屋所有權人，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參；且就訴願書所述，系爭裝潢工程似係訴願人委由他人承攬施作，則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果如此，則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是否應係承攬人而非訴願人？又訴願人於定作或指示應否負其責任？遍查原卷，原處分機關並未究明，其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